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5285號

原告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啟雄

被告 彭澄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柏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用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11年度訴字第1720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捌萬陸仟柒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拾玖萬陸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捌萬陸仟柒佰玖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兩造約定之AWS附加服務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2條約定可憑（見桃園地院卷第13頁）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間於民國105年12月26日簽立下稱系爭契
02 約，約定由原告提供AWS雲端運算服務（下稱系爭服務）予
03 被告，被告應於月結後15日內支付相關費用至原告指定帳
04 戶，惟被告自110年7月迄今均未依約給付系爭服務之費用，
05 共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586,795元，迭經原告以電話、存證
06 信函、支付命令催告被告給付，詎被告仍未給付，爰依系爭
07 契約第4條第2項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服務之費用等語。
08 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586,79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09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
10 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1 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均承認，但公司目前沒有
12 收入，無法償還等語置辯。

13 三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電子
14 發票證明聯、蘆洲中山路郵局172號存證信函、支付命令等
15 件為證（見桃園地院卷第7至33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
16 堪信原告主張屬實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86,795元，
17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0月14日（見本院卷第19
18 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
19 即有理由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，請求被告給
20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
22 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
23 行。

2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賴秋萍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31 書記官 顏莉妹

